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家族	3,411,310	30.99%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4.79%之股份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 Limited(「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持有。The A&A Unit Trust為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該信託之創立人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411,310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兼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上述滿強持有之3,411,31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